

### 概覽

中國的有色金屬業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規管。有關規定規管眾多領域，包括有色金屬的勘探、開採、生產、進口和出口、政府徵稅和稅項、安全性和環保方面的監管。與有色金屬業相關的中國主要監管部門包括：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中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制定及實施主要政策；對超過指定規模之投資計劃及特定產業進行檢討及審批；提出重要工業產品及原材料的出口計劃；監察計劃的執行，並根據經濟環境調整出口總量；
- 中國國土資源部負責監察及管理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有權授出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審批勘探權及開採權的轉讓及租賃，並審查勘探權售價、開採權價款及儲備評估。
- 國家生產安全監督管理總局對非煤礦企業的安全守則，提供指引及監管，負責制定工作安全條例，並參與調查意外事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生產安全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管礦場的工作安全，並就礦場的安全措施進行市查。礦場建築工程的安全措施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聯同國家生產安全監督管理總局負責檢查。
- 國家環保總局負責監管及控制環境保護及監控中國的環境系統。

公司為經營業務，將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多項牌照及審批，包括採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有關此等許可證及審批詳情，請參閱「業務－採礦」、「業務－探礦」及「業務－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 《中國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規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的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國家對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實體必須符合規定的資質條件，並向相關部門申請、登記和支付使用權費，以取得探礦和開採權。

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和管理全中國的礦產資源勘探發展。省級國土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和管理相關管轄地區的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中國政府對礦產勘查區採用統一的登記制度。國土資源部負責登記礦產資源勘探。國務院可授權相關部門負責登記特別種類的礦產資源勘探。

尋求開辦礦山企業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若干資格條件，並待政府批准。申請人必須提交礦區範圍的限制、礦山設計或開採方案、生產技術、安全和環保措施的詳細說明，以及其它項目及證明文件。

### 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之有效年期、續期及年檢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之有效年期將按礦場規模而定。大型、中型及小型礦場之最高年期分別為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探礦許可證首個期限的最高年期為三年。探礦許可證每次續期將不超過兩年。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所制定之相關條例，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可按照續期程序，於到期日前三十天內申請續期。倘持有探礦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人士未能成功續期，則該探礦或採礦許可證將自動於到期日註銷。

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辦理採礦許可證延續登記手續有關問題的覆函》及有關法例，申請續期人士須提供以下文件：續期申請書、原採礦許可證及申請人義務履行情況之憑據文件。登記機關（目前為國土局及其地方分局）將調查申請人有否導致註銷其許可證的違法行為；及有關續期申請是否符合採礦企業之許可年期。倘續期申請超過許可年期，則申請人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其持續開採活動。當登記機關發出許可時，申請人將獲通知繳納有關費用，並獲發新採礦許可證。倘申請人未獲審批，則登記機關須發出解釋信函，及退回申請。

根據國土資源局之法規，申請人如要申請勘探許可證之續期，須提供以下文件：一份申請書、探礦工地範圍圖、探礦許可證、地質勘查單位資格證、年度勘探報告、資金投入情況的會計報告，以及資金證明書。視察機關須就以下方面進行調查：有關勘探工

地的其它探礦或探礦權、申請人的資格、申請書及探礦工地範圍圖的資料、註冊文件及資料。當市查機關發出許可時，申請人將獲通知繳納有關費用。倘申請人未獲審批，則市查機關須發出不合格通知。

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和完善礦產開發利用年度檢查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採礦權人必須接受年度調查。年檢將涵蓋以下範圍：採礦發展計劃及年度開採設計的實施；是否遵守法例及規定於特定的期限內於採礦工地勘探；礦區範圍、開採礦種、開採方式、公司名稱的變更及採礦許可證延續情況；採礦權轉讓情況；開採回採率和選礦回收率；礦產資源補償費、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購買價及其它法定費用繳納；開採總量控制指標執行及產品流向；及有關任何違反礦產資源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採礦權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有關年檢機關提交所需文件。年檢機關在年檢中發現採礦權人有違反礦產資源法律及法規行為，應依法進行處罰，並應被視為年檢不合格。年檢機關應通知有關採礦權人其年檢不合格，並責令其於限期內作出所需整改。在限期內完成整改，採礦權人接受行政處罰並通過復查驗收的，可以視為年檢合格。在限期內未完成整改工作，或經復查仍不合格的，應當由原發證機關依法吊銷採礦許可證。

根據《關於建立探礦權年度檢查制度的通知》，各級國土及資源部門每年十至十一月對其行政區域內設置的探礦權統一進行年度檢查。國土及資源部門將對下列情況作出質詢：探礦工作的實行、資金投入、採礦權使用費繳費及探礦期內的勘探進度。對在年檢中發現的違法違規勘查行為，各級國土資源部門應及時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產資源行政條例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一日修訂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條例》，倘採礦權人自領取採礦許可證日期後一年內未進行建設或生產，其許可證將被註銷。倘採礦的年度產量長時間未能達到申請採礦登記時預期的計劃年度產量，礦區覆蓋範圍及開採範圍可被削減。興建礦山須遵照經批准的礦山設計、按基本建設程序進行，並應當嚴格執行施工驗收制度。倘探礦活動對礦區的地質及生態環境造成破壞，採礦權人須負責恢復受破壞的環境；對第三方生產及生活造成破壞者，應依照相關法例予以補償，並應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 國家及省份對銅鎳的產業政策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質工作的決定》(「地質決定」)，國家將重點加強鐵、銅、鋁、鉛、鋅、鎳、鎢、錫、鉀鹽和金等礦石探礦。按照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零五年本)》(「產業指導目錄」)，銅、鋁、鉛、鋅及鎳大中型礦山建設屬於鼓勵類產業。新疆境內的銅、鉛、鋅和鎳等有色金屬的探礦及採礦被列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二零零四年修訂)》。

根據新疆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新疆將進一步加強包括銅、鎳、鉛及鋅等有色金屬的探礦和開發。

## 關於替代資源的規定

有色金屬礦山替代資源探礦及關鍵探礦技術開發被列入《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類產業。根據地質決定，中國未來將加快勘探替代資源，以替代接近枯竭的礦山、現有油氣田和資源枯竭城市，並大力推進深部和外圍礦山搜尋工作。根據國土資源部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的減免辦法》(「減免辦法」)，申請在中國西部地區、國務院確定的邊遠貧困地區和海域從事任何替代資源的探礦和開發的大中型礦山企業，可以申請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的減免或豁免。按照國務院西部開發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西部大開發實施意見》，申請尋求替代資源的勘探及開採的中國西部地區大中型採礦企業，可以申請減免或豁免探礦權和採礦權使用費。

##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和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國勘探、開採礦產資源的任何實體須支付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和購買價。探礦權使用費以勘探年期計算，按許可區塊面積逐年繳納，第一個勘探年度至第三個勘探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最高不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500元。採礦權使用費按許可範圍面積逐年繳納，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探礦權和採礦權價款以國土資源部認可的評估價格為依據，一次或分期繳納；但探礦權價款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採

礦權價款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年。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購買價由該等探礦權及採礦權登記管理機關於探礦及採礦權登記或年檢時負責收取。取得勘探和採礦許可證前必須支付款項。

根據減免辦法，在中國西部地區從事國家緊缺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的任何實體，可以向相關的國土資源部門申請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的減免或豁免。減免的幅度如下：第一個勘探年度可免繳探礦權使用費，第二至第三個勘探年度可以減免50%；第四至第七個勘探年度可以減免25%；在礦山基建期和礦山投產第一年可免繳採礦權使用費，礦山投產第二至第三年可以減免50%；第四至第七年可以減免25%；礦山閉坑當年可以免繳。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土資源部《關於國家緊缺礦產資源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減免辦法的通知》，銅礦屬於國家緊缺礦產資源，其探礦和採礦權使用費可能獲適當減免。

#### 《關於深化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財政部、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採礦權及探礦權將全面採用有償取得制度。國家出讓新設探礦權、採礦權，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招標、拍賣及掛牌等市場競爭方式出讓。無償持有任何具有探明礦物資源的採礦權或探礦權的任何擁有人均須向國家支付該等採礦權或探礦權的購買價。探礦權及採礦權的購買價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於要求時期內繳足，除該《通知》另有規定外，探礦權及採礦權將不會以增加任何企業的國家資本金的方式支付。

倘經財政部和國土資源部或其省級部門批准，將採礦權及探礦權以增加任何企業的國家資本金方式部分或全部支付，此等權利擁有人應當向國家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以資金方式補繳探礦權、採礦權款確有困難的，此等權利擁有人亦可以選擇以折股方式繳納。對以資金方式一次性繳納確有困難的，經探礦權、採礦權審批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可在探礦權、採礦權有效期內分期繳納。採礦權價款最多可分十年繳納，第一年繳納比例不應低於總數20%。探礦權價款最多可分二年繳納，第一年繳納比例不應低於總數的60%；分期繳納價款的選擇權將牽涉不低於當時銀行貸款利率水平的額外費用。

未按上述規定足額繳納探礦權、採礦權價款的權利擁有人，各級國土資源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處罰，對到期的有關權利證書，不得辦理延續手續。

###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徵。企業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列入管理費用。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下列方式計算：

$$\text{礦產資源補償費金額} = \text{礦產品銷售收入} \times (1 - \text{減免率}) \times \text{補償費費率} \times \text{開採回採率系數}$$

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的任何調整，由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確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礦產資源補償費由有關國土資源部門會同財政部門徵收。每年的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當繳納上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根據礦產資源補償費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礦產資源補償費乃用於地質調查研究或勘探、礦產資源保護或作為費用徵收部門之津貼。

在特定情況下，採礦權人經省級國土資源部門會同財政部門批准，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礦產資源補償費。礦產資源補償費之減少款項超過應繳款項的50%，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任何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應當報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備案。

### 《資源稅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採礦產品的所有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資源稅。適用的稅率由財政部商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納稅人所開採或者生產應稅產品的資源狀況確定。指定稅率範圍載於《資源稅稅目稅額幅度表》。有色金屬礦原礦稅率為每噸人民幣0.4至30.0元。銅礦的資源稅率由每噸人民幣1.4元至每噸人民幣1.6元不等。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發出新通知，增加銅礦，鉛鋅礦以及鎢礦的資源稅率。根據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新通知，銅礦的資源稅率增加至每噸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7元。

### 《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

財政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頒布了《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安全生產費用是指企業按照規定標準提取，專門用於完善和改進企業安全生產條件的資金。在中國境內從事礦山開採的企業需提取安全生產費用。其中，金屬礦山的提取標準為：露天礦山每噸人民幣4元，井下礦山每噸人民幣8元。煤系及與煤共(伴)生的金屬非金屬礦山、水體下開採礦山、有自然發火可能性的礦山、在需要保護的建(構)築物和鐵路下面開採的礦山，以及其它對安全生產有特殊要求的礦山，經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會同財政廳(局)核准後，可以將原提取標準提高不超過50%。

### 鎳產品關稅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調整部分商品進出口暫定稅率的通知》，未鍛軋純鎳的出口稅由2%提高至15%。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調整部分商品進出口暫定稅率的通知》，鎳礦砂及其精礦的出口稅由10%上調至15%。

### 《中國礦山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中國礦山安全法》及中國勞動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及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需監督管理礦山安全工作。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證安全生產。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經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必須按照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的設計施工。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必須有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參加審查，並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竣工後，由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驗收，並須有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參加；不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的，驗收和投產申請將被拒。

礦山開採必須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條件，礦山企業必須符合多項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取決於開採的不同礦種)。礦山企業應當建立和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對職工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礦長須對生產安全工作負責。

###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根據相關法規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活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須負責指導和監督全國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工作，並負責中央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集團公司、總公司、上市公司)和海洋石油天然氣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須負責前款規定以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以及含有非煤礦山或者設有尾礦庫的其它非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非煤礦礦山企業應當具備若干安全生產條件，方可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和管理部門須向根據相關規定符合該等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對於金屬與非金屬礦山企業，向企業及其所屬各獨立生產系統分別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後需要延期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按照新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辦法》，礦長和主管安全生產工作副礦長必須持有《礦山企業礦長安全資格證》。

根據新疆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工作的決定》，倘任何礦山企業發生生產安全事故而造成死亡者，礦山須對受害人家屬作出賠償，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喪葬補助金、撫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補助金)。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制定了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對於土地復墾、森林植被恢復、排放控制、向地面及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之產生、處理、儲存、運輸及處置均有適用之國家及地方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和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其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能設定比全國準則更嚴格的準則。企業須遵從兩套準則中較嚴格的一套準則。

根據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頒佈，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如果採礦活動造成耕地、草地或森林損毀，礦山經營者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措施把土地回復可用狀態。復墾後的土地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復墾標準，並經土地管理部門會同有關行業管理部門驗收及批准後，方可交付使用。不履行土地復墾義務的任何企業或個人可能受當地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處罰，須繳納復墾費及／或被拒申請土地使用權。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和《森林植被恢復費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在營運中徵用林區的礦山企業須繳納森林植被恢復費。

根據國土資源部及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發布實施「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項目目錄(2006年本)」的通知》，單系列每年100,000噸以下能力粗銅冶煉專案的新建及擴充項目申請一律拒絕受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使用產生污染物或其它有害物質的設施的企業必須在營運時採用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適當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它廢料。

企業須於當地環境保護管理局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取得批准方可興建任何新的生產設施或作出重大擴建或改建現有生產設施。任何新建、擴建或改建的設施將不獲准開始使用，直至當地環境保護管理局已檢驗並判決已適當地安裝了必要之環保設施且驗收合格。環境保護設施應與新的生產設施同時設計、興建和投產使用。

任何企業營運之廠房如產生污染物(不論是發出排放物、水、噪音或實物的形式)，必須提交污染物排放申請報告，詳細說明污染物的數量、類型、位置和處理方法。當地環境保護管理局將依據法律決定可排放的數量，並發出該數量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有關企業則須支付排放費。如果任何實體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允許的數量，則須根據國家規定繳付過量排放費用，並負責清除及控制污染。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清除或控制污染的企業可能被判處罰款或被勒令暫停或結束營業。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排放二氧化硫的排放費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費相若。排放一氧化二氮的排放費亦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費相若。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之通知》，未來三年，二氧化硫排污費將由目前的每公斤0.63元提高到每公斤1.26元。

排放廢水和收取污水排放費受一九八四年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各項環境法規規定的補救措施包括給予警告、支付賠償及處以罰款等。任何進行工程項目的企業如不符合相關環保條例，安裝防止污染及控制措施，可能會被勒令停產或停業，及處以罰款。嚴重違反環境法規，造成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對未批先建或越級審批，環保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未經環保驗收即擅自投產的違法項目，要依法查處，並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監部門和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應依據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和環保部門通報情況，嚴格貸款審批、發放和監督管理，對未通過環評審批或者環保設施驗收的項目，不得新增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對超標排污、超總量排污、未依法取得許可證排污或不按許可證規定排污、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務的企業，各級環保部門必須依法嚴肅查處，並將有關情況及時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監部門和金融機構。各級金融機構在審查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申請時，應根據環保部門提供的相關信息，加強授信管理，對有環境違法行為的企業應採取措施，嚴格控制貸款，防範信貸風險。

根據新疆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公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質環境保護條例》，採礦權人採礦時，應當按照批准的地質環境保護方案建設必要的地質環境保護設施，對因採礦活動破壞的地質環境及時進行治理恢復，終止採礦活動時必須完成地質環境的治理恢復。採礦權人必須對存放有毒、有害物質的場地採取永久性的防護措施，完成地質環境的治理恢復。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治理恢復；逾期不治理恢復的，由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組織治理恢復，治理費用由採礦權人承擔，並可視情節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同時可依法吊銷採礦許可證。